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仕榕

聯絡電話：(02)81959312

傳真電話：(02)89114276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 電子信箱：jung@nfa.gov.tw

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208252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業經本部於102年12月2日以內授消字第1020825206號令發布，如需本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